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光彝

債 務 人 家苙食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蕙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訴訟，經該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78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